

shijie jingdian wenxue mingzhu bolan

青少年版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Fu Er Mo Si Tan An Xuan Ji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原著：【英】阿瑟·柯南·道尔 编译：黄 晖

· 青少年版 ·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黄晖编译. -- 上海: 上海人民
美术出版社, 2011.5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 青少年版)
ISBN 978-7-5322-7246-4

I. ①福… II. ①柯…②黄… III. 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6482号

出 版 人 / 李 新
执行出版人 / 李明虎 游安良
美 术 指 导 / 翁子扬
封 面 完 成 / KINGRUN株式会社(日)
丛 书 主 编 / 张 语 付 路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博览·青少年版

编 译 / 黄 晖
责任编辑 / 罗秋香 武华栋
封面绘画 / 【日】森尚人
插图作者 / 一龙漫画
设计制作 / 王 超 夏丹丹
出版发行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本 / 700×1000mm 1/16 印张 / 13.5 彩色插图 / 12幅
版次 / 2011年6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2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322-7246-4
定价 / 14.5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安徽智之虎文化、安徽银美文化常年法律顾问 /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律师
电话: 0551-5225555 邮箱: wliangqi@126.com

前 言



阿瑟·柯南·道尔，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他 1859 年出生于英国苏格兰的爱丁堡，1885 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但对文学怀有强烈的兴趣，尤其爱读侦探小说。1886 年 4 月，柯南·道尔写成福尔摩斯的第一个侦探故事——《血字的研究》，尽管当年没有马上发表，但是在 1887 年一经发表后，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形象就受到了读者的认可和追捧。不久，柯南·道尔放弃从医，专心写作，很快完成了第二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四签名》，后面一发不可收拾。到他 1930 年去世前的四十多年里，他一共创作了六十多篇以私人侦探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中短篇小说。

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形象集睿智、勇敢、不畏权势、富有正义感等优秀品质于一身，在破案过程中，他精力过人，不轻易放弃，特

别擅长缜密的逻辑推理法。无论案子多么复杂，只要他叼起烟斗，深思片刻，所有疑难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在阅读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时，你不得不佩服作者思路的缜密以及他能使读者注意力高度集中的文字驾驭能力。故事情节惊险、结构严谨、起伏迭宕、引人入胜，每个故事都让读者恨不能一口气读完，并且故事的最后结局终究会是正义得到宣扬，坏人难逃法网。

现在，福尔摩斯已经成为了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对于柯南·道尔的艺术成就，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

柯南道尔被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是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

我们在选编这本《福尔摩斯探案选集》时，充分考虑到了青少年的阅读习惯和兴趣爱好，使他们很快便能轻松地进入福尔摩斯惊险、刺激的世界。

编 者

2011年3月



目录

血字的研究	1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二 洛瑞斯顿街的惨案.....	6
三 警察阮思的叙述.....	16
四 不速之客.....	21
五 特白厄斯·格莱森大显身手.....	26
六 一线光明.....	31
七 沙漠中的旅客.....	37
八 犹他之花.....	43
九 约翰·弗瑞尔和先知的会谈.....	47
十 逃命.....	51
十一 复仇天使.....	59
十二 再录华生回忆录.....	67
十三 尾声.....	75

私奔男女····· 79

桥头惨案····· 87

吸血母亲····· 95

四签名····· 102

一 陈述案情····· 102

二 寻求解答····· 104

三 秃头人的故事····· 106

四 樱沼别墅的惨案····· 109

五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111

六 木桶的插曲····· 114

七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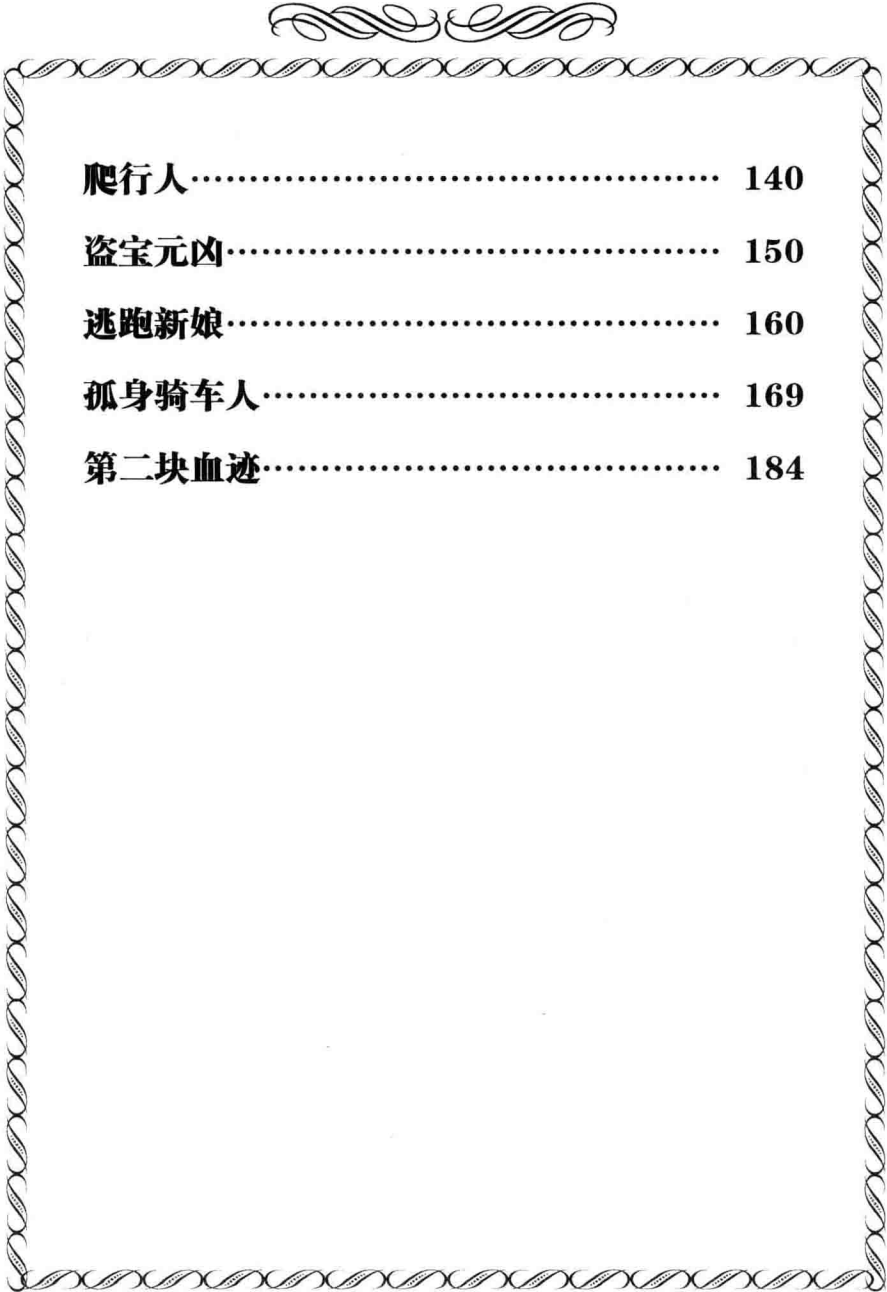
八 线索中断····· 119

九 凶手的末日····· 121

十 阿格拉宝物····· 122

带面纱的房客····· 125

诊所里的案件····· 131



爬行人.....	140
盗宝元凶.....	150
逃跑新娘.....	160
孤身骑车人.....	169
第二块血迹.....	184



血字的研究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这个案子要从我和福尔摩斯先生刚认识那会儿开始说起。

那是第二次阿富汗战争期间，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之后，便去前线当了军医助理。不幸的是，我在一场激战中肩部中弹受伤，后来又染上伤寒，整个人病得毫无力气，最后被送回英国调养。

我在英国没工作也没什么朋友，那点微薄的收入让我只能找一家既方便休养又便宜的地方。一天，我在一家酒吧门口遇到了以前的一个朋友小弗斯坦，得知有个叫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人也在找房子，于是我们便合伙

租下了贝克街221号B的房子。

刚和福尔摩斯合租在一起时，我并不知道他的职业是什么，但我对他很好奇：他六尺多高，身体瘦削，非常精神，他的眼睛，目光锐利得像鹰，给人以机警、果断的印象，他往外突出的下颚说明他是一个很有毅力的人。

他还兴趣广泛，除了会拉一手很棒的小提琴外，脑子里还装着无数的东西。我曾经对他的学识范围作过统计，之后全记在一张单子上，我想任何人看过之后都会和我一样，觉得他是个不可思议的人。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如下：

1、文学、哲学、天文学知识：知之甚少。但热衷于惊险文学，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仿佛都了如指掌。

2、政治学知识：很少。

3、植物学知识：研究不全面，但对莨菪制剂和鸦片的了解精确而详细。对毒剂有初步了解，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4、化学知识：精通。家里摆满化学试验用品。

5、地质学知识：以实用为主。虽然有限，但能一眼分辨出各种不同的土质。有一次他散步回来，曾指着溅在他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硬程度告诉我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6、解剖学知识：较准确，但属于自学成材。

7、运动：擅用棍棒，对刀、剑、拳也颇精通。

8、法律知识：对英国法律掌握精准。

看着他的知识结构，我更糊涂了，因为我实在想不出他的这一身本领究竟适合哪个行业。还有一点让我不明白的是，他的社交圈子太为广泛，仿佛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会来拜访他，有穿着体面的绅士，有衣衫褴褛、头发灰白的男人和老妇，有年轻时髦的姑娘，还有獐头鼠目的人。我一直在猜测他奇特神秘的职业，直到有一天，他主动和我聊起。

记得那天清晨，我起得比往常早，福尔摩斯正坐在餐桌前吃面包。等早餐的时候，我顺手拿起桌上的一本杂志看了起来。上面有篇叫《生活宝典》的文章说：生活就是一根巨大的链条，只要抓住其中的一个环节就可以推想出整个链条，还说只要善于观察和分析就能从人的每个表情，每次肌肉的牵动上推断出此人的内心想法。还说从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裤子的膝盖处甚至大拇指与食指间的老茧、以及人的表情等都能准确无误地显示出他的职业来。文章虽然非常严密紧凑，见解也有独到之处，但我始终觉得有些夸大其辞了。我把杂志往桌上一扔，大声说道：“这简直是胡说八道！我还从没见过这么无聊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就是这篇文章。”我把杂志扔给他，“显然，这是一个吃饱了没事干的人在胡乱乱造，一点都不切实际。我倒想把他关到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试试，看他能不能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个都说出来。我敢跟他打赌！”

“那你输定了！”等我唠叨完，福尔摩斯在一边安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啊，是你？”我脸上一热，觉得十分尴尬。

福尔摩斯没有注意到我的表情，接着说：“这篇文章所提出来的理论，你可能觉得很荒谬很无用，但在我看来它却是最有用最实际的。我自认在观察和推理方面有一些才能，所以我的职业是‘专业侦探’。你知道

吗？在伦敦，无论是官方侦探还是私人侦探，这些家伙遇到棘手的问题都来找我。我的任务就是根据他们提供给我的证据，然后凭借我的知识帮他们排除阻碍，找到正确的答案。”我问：“那么，那些来找你的都是些什么人？你都怎么帮助他们呢？”

“一般都是私家侦探介绍过来让我给他们解决难题的，我听了他们的事情经过后，给出一个我的意见就算完成工作了，我的牛奶和面包就是这样来的。实际上我是在利用我特有的一种直觉在工作。”他见我有些不相信，继续解释道，“不过遇到复杂的案子还是要亲自出马，我文章中提到的几点推理法，肯定很多人看起来会觉得滑稽可笑，但对于一个侦探来讲，还是十分受用的。还记得我第一眼看到你就说出你来自阿富汗吗？这也是我推理出来的。”

我回答说：“我一直以为是小弗斯坦事先告诉你的。”他说：“我看人一向都很准，当时我见到你的第一眼就觉得你身上有医务工作者的气质又有一些军人的风度，那么很可能是个军医。你脸上皮肤很黑，可手腕上却黑白分明，所以可以推断出一定是在热带暴晒过。同时，你的左臂受过伤，面容也有一种久病初愈的憔悴。一个在热带地区臂部受枪伤的英国军官，除了来自阿富汗还会从哪儿来呢？”

听他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挺有道理的。见我这样入神，他又接着对我大讲他的推理法。看到他的这种执着劲，我不禁想起第一次见到他的情景。

那天，小弗斯坦带我去找他商量租房的事情，我们穿过一些走道来到他所在的化验室。那是一间杂乱的屋子，到处都摆着瓶瓶罐罐，几张大桌子上摆满了蒸馏器、试管和酒精灯等实验用具。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在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立刻兴奋地大叫：

“我发现了，终于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根试管，几乎是冲到小弗斯坦跟前说：“我终于找到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这太有用了。”当时，他还向我们介绍这一发现对法医学有多么大的价值，对破案有多么大的帮助，甚至不由分说地给我们重新演示了一遍。当时的样子就是和现在差不多。

我准备转移一个话题，“那个人在找什么呢？”我指着街上一个身材魁梧、衣着朴素的人说。他在街对面慢慢地走着，焦急地找着门牌号码。手上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好像是给谁送信。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我心想：“又在吹牛说大话了，你压根就知道我没办法确定他的身份。”刚这么一想，就见那个人看见了我们的门牌号码后，飞快地从街对面跑了过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后，有人在楼下用低沉的声音说着什么，接着，楼梯上就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人一走进我们的房间，就将信递给了福尔摩斯。我一心想挫挫福尔摩斯的傲气，谁让他刚才信口胡说的，便拦住送信人问道：“先生，您是干什么的？”

“先生，我是送信的，今天没穿制服。”他回答。“我是问，您过去的职业是什么？”

他老实地答道：“先生，我曾是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的军曹。先生，如果没有其他事我就告辞了。”说完他碰了一下脚跟，还举手敬了个礼，就“蹭蹭蹭”地下楼去了。

这下，轮到我目瞪口呆了。

二 洛瑞斯顿街的惨案

福尔摩斯的推测又一次得到了证实，我得承认，这又让我吃了一惊，但我还是有些怀疑，怀疑这是他事先布置好来捉弄我的，至于为什么要捉弄我，我就知道了。当我看他的时候，他已经看完了信，两眼定定地望着远方，不知在思考什么。

我终于忍不住了，问道：“您是怎么推断出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的呢？”

谁知道他竟粗鲁地回答：“现在，我可没空说这种事。”也许觉得自己太过无礼，他又微笑着说：“对不起，刚才我在考虑问题。您真的看不出他过去的职业吗？”

“真的没看出。”

“其实这很简单，”他说道，“但要我解释是怎么猜测的，就不那么简单了，就像你要向别人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一样，你明知道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但解释起来还是很困难，只是我观察比你仔细罢了。我隔着一条街就看到那个人手背上纹着一只蓝色的大锚，这是海员特有的标志。他的举止也很有些军人的气概，脸上还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所以我估计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同时我还发现此人态度有些自大，也许是以前发号施令惯了，这一点也许你也发现了。他的外表也反映出他是个稳重的中年人，种种迹象让我相信他曾是个军曹。”

“太棒了！”我情不自禁地喊出声。

“这也没什么。”他不屑地说，但，看得出来，我对他感到十分惊讶和钦佩让他很得意。“这太平庸了，我这里有特别的。”说着，他把信递到我面前，并且平静地说：“请您大声地念一遍给我听。”

我拿起信念了起来：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洛瑞斯顿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今晨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发现这个地方有灯光，因为该巡警知道这房子一向无人居住，所以怀疑出了事。他走近后，发现房门开着，大厅里空荡荡的，躺着一具男尸，口袋中还有名片。经查，除发现屋内的几处血迹外，未见死者身上有伤痕，现场也没有抢劫迹象，死者是怎样进入空屋子的，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对此案束手无策，希望您能在十二点前去现场一趟，我将在那里恭候您，在您到来之前，我们会保护好现场，如果您不能来，我将会给您汇报全部详细情况，如能给我们一些指点，将不胜感激。

格莱森上

福尔摩斯说：“这个格莱森侦探在伦敦警察厅算是首屈一指的能人了，他和另一个叫瑞斯切德的算是那帮蠢货中的佼佼者，可惜却都是老古董，一点也不知道变通。何况这两个笨蛋还勾心斗角得厉害，真是可笑。如果他俩都插手这个案子的话，就有好戏看了。”

看到福尔摩斯还是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地侃侃而谈，我非常着急：

“别再耽误时间了，您快去吧，我去帮你雇辆马车！”

他却不慌不忙地说：“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去呢！我又不是官方侦探，这与我无关。再说，就算我破了案，功劳也会被别人拿去。每次都是这样。”

我说：“人家已经有求于你了呀！”

“这是他们知道我比他们强。但他们不想让别人知道这点。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去瞧瞧吧，即使我什么也得不到，我也要一个人把这个案子破了，好让他们出出丑。”

他这才披上大衣，显出一副跃跃欲试的样子。

“戴上帽子，我希望您也去看看！”他对我说。

“你让我也去吗？”

“是的，如果您没有什么别的事的话。”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上奔往洛瑞斯顿街的马车了。

这是个阴沉的早晨。一路上，福尔摩斯饶有兴致地谈着音乐、提琴等和案子毫无关系的事情，而我因为这个突发的事件和阴郁的天色闷闷不乐，一言未发地听着。

最后，我终于忍不住打断了他在音乐方面的谈论：“您不关心这个案子吗？”

他回答道：“哪能呢，只不过现在我什么也没看到呢。在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之前作任何假设或判断都是错误的，这会使以后的判断产生偏差。”

“你很快就能看到一些证据了，”我指着前面说，“如果没有弄错的话，布瑞克斯顿路就到了，而那里就是出事的那幢房子。”

“对，就是这儿，停车，车夫，快停车！”在离那幢房子还有一百码左右的地方，他就坚持要下车，剩下的那段路，我们就步行。

不用看门牌号我就知道哪一座房子是洛瑞斯顿街3号。因为那里长期无人居住，透着一股凶宅的凄凉。和它并连着的有四幢房子，两幢住了人，两幢空着。走到近处看，房子的玻璃早就落满灰尘，上面还贴满了“招租”字样的启示。房前的小花园已杂草丛生，里面的小路是粘土和石子铺成的，经过一夜大雨早已泥泞不堪。一个魁梧的警察倚着花园的矮墙站着，周围还有几个看热闹的人伸着脑袋在张望，但什么也看不到。

福尔摩斯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马上进屋去侦察，他似乎并不着急，甚至有点儿漫不经心。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还一会儿看地一会儿看天，一会儿又看看房子和墙头的木栅。然后他小心地走进草地，蹲下来观察小路的表面。上面有许多乱七八糟的脚印，一定是警察们踩的。天知道他能从其中看出些什么。然而我还是相信他敏锐的观察力，相信他一定发现了很多我没发现的东西。

一个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子站在门口迎接我们，他手里拿着笔记本，跑上前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您能来真是太好了，我们把现场保护起来了，一切都保持原样。”

“但那个没保护好。”福尔摩斯不客气地指着那条小路说：“那里比被一群水牛踩过还要糟糕，格莱森，你肯定是自以为那条路没什么用，是吗？”

格莱森推托说：“我在屋里忙着呢，外面的事是瑞斯切德先生负责的。”

福尔摩斯瞥了他一眼，说：“有你和瑞斯切德在，第三个人当然发现不了什么了。”